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5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半导体”）签署完毕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微电子”）的股权交割单，明确2023年11月20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的所有权已归属于公司，且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转移至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

（1）本次出售资产一：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科技”）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展”）签署完毕关于联芯科技100%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单，明确2023年11月28日为联芯科技100%股权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联芯科技100%股权的所有权已归属于大唐发展，相关的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大唐半导体转移至大唐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芯科技工商变更申请已于11月28日提交受理。

（2）本次出售资产二：关于大唐半导体56.3752%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大唐发展签署完毕关于大唐半导体56.3752%股权的置出资产交割单，明确2023年11月28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大唐半导体56.3752%股权的所有权已归属于大唐发展，相关的权利义务及风险由公司转移至大唐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唐半导体56.3752%股权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3）本次出售资产三：关于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30.8201%股权、大唐电信节能服务有限公司20%股权、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14.3727%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大唐发展尚未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尚未满足本次出售资产三的交割条件，本次出售资产三涉及的上述公司股权尚未交割，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大唐半导体案的诉讼进展

大唐半导体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因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泰岳”）诉大唐半导体案，海淀法院查封、冻结、扣押大唐半导体名下价值97,123,642.18元的财产。

根据截至目前查询情况，被冻结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企业名称	工商登记的大唐半导体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状态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文号	冻结期限
1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79%	5.37%	1,452.541606	冻结	海淀法院	神州泰岳	（2022）京0108民初13093号	2023.11.23-2026.11.22
2			5.29%	1,428.945528				（2022）京0108民初13090号	
3			5.37%	1,451.102593				（2022）京0108民初13080号	
4			5.21%	1,408.879786				（2022）京0108民初13077号	
5			4.82%	1,302.403504				（2022）京0108民初13087号	
6			5.02%	1,356.690369				（2022）京0108民初13092号	
7			4.85%	1,311.800832				（2022）京0108民初13094号	
合计		/	35.94%	9,712.364218	/	/	/	/	/

大唐半导体在收到上述法院文件后，根据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于2023年11月29日向海淀法院提交了《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不服冻结裁定复议申请书》，申请解除对大唐半导体的财产保全，解除对股权的查封、冻结，向法院申请复议。

四、上述股权冻结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已完成交割，大唐微电子71.79%股权所有权利、义务及风险已由大唐半导体转移至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20修正）》第38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12条的规定，大唐微电子上述已冻结股权在冻结状态下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办理工商登记不得对抗第三人。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出售资产二关于大唐半导体56.3752%股权的交割以大唐微电子股权及联芯科技股权的交割为前提，结合目前大唐微电子及联芯科技股权已交割的事实，上述冻结对大唐半导体相关股权的交割未构成不利影响，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常推进。

由于神州泰岳诉大唐半导体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为了顺利推进大唐微电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神州泰岳、海淀法院等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避免新增资产被冻结。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资产冻结事项的进展，妥善处理该事项，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将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变动，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安全件及自动驾驶模块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4、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9	浙江荣泰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持股凭证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公司4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荆飞 电子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联系电话：0573-83625213 传真：0573-83679959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1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174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6.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91.0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48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 第ZA1593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20.55万元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720.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24,720.55	96,390.13	77.28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后续投资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募投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募投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2023年11月	2024年5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本次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3年11月。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设计优化，需对原规划采买的部分设备或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导致专家验收及政府验收时间有所延缓。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4年5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5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8%（未达到30%）。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6.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9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791.0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309.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48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37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富创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上述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20.55万元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720.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481.12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3,8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53,8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8%(未达到30%)。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53,8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3,8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7,139.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9,053,334股的比例为0.05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6.00元/股，最低价为77.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7,139.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6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9日

至2023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3/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3年12月13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9日13:0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A103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倩倩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7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原预计额度	本次拟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15,000.00	9.71	7,659.77	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方采购需求增加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500.00	2,500.00	1.62	832.95	
	小计	12,000.00	5,500.00	17,500.00	11.33	8,492.72	

注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拓荆键科（海宁）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2：2023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2年度同类业务金额。

注3：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注4：本次增加后2023年度预计额度是对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静
注册资本	18,718.86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8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2023年度1-9月/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879,292.93
净资产	407,373.15
营业收入	170,250.70
净利润	26,952.31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齐雷担任拓荆科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拓荆科技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川”）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广川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广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3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799号1幢1-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机器人、半导体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半导体机器人、半导体制造设备及其他自动化设备、零件的研发和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广川3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上海广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郑广文担任上海广川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广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